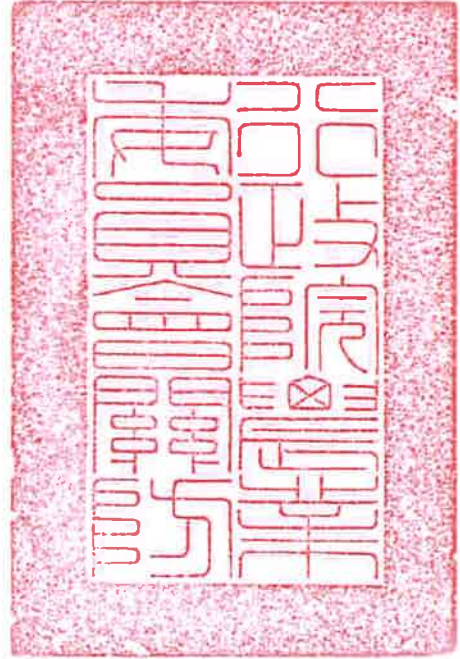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9513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克凡洛寧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  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## 「克凡洛寧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9513C 號公告修正

### 7.8%(w/w)克凡洛寧 乳劑 (E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茄子	薊馬類	0.25-0.5 公升	2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共 <u>2</u> 次		6	採收前 <del>6</del> (設施栽培 12天)停止 施藥。	本項修 正。

### 7.8%(w/w)克凡洛寧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茄子	薊馬類	0.25- 0.5 公 升	2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共 <u>2</u> 次		6	採收前 <del>6</del> (設施栽培 12天)停止 施藥。	本項修 正。
番茄、 甜椒、 辣椒、 枸杞、 香瓜茄、 樹番茄	薊馬類	0.25- 0.5 公 升	2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<u>7</u>	共 <u>2</u> 次		<u>6</u>		本項新 增。